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發文日期：109 年○月○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法字第○號

申請人：○君

申請人不服本局補徵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6 日止使用牌照稅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中市稅法字第○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 NB-○號自用小客車，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90 年 10 月 19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中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嗣 108 年 10 月 26 日停放於本市○區○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獲(違規單號：○)，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補徵註銷牌照日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6 日止應納稅額計新臺幣(以下同)5 萬 4,119 元，併處以該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計 3 萬 2,471 元。

理由

一、按「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公共水陸道路：一、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及「經註銷牌照之汽車重行申領牌照時，應繳驗異動登記書或牌照註銷處分書及原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註銷時原牌照未繳回者，並應同時追繳。」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5 項所規定。再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一、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為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末按「……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及「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分別為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及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所釋示。

二、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中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併同處罰。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該車經註銷後，即停放於該處，早已

不堪使用，附上里長證明及相片以資證明云云。

四、按車輛倘因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後，稽徵機關固不再按年開徵使用牌照稅，惟車主同時負有不得任車輛再行使用公共道路之不作為義務，如仍有使用之需，尚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繳回原牌照重行申領牌照後始得為之；車輛如已不堪使用，亦應依同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回。旨在防杜是類車輛形式上其牌照雖經註銷，惟並未實際繳回，仍得照常懸掛而與一般車輛無異，自得隨時使用公共道路，而於應盡之各種義務造成諸多不公，更可能損及交通安全管理，是一旦查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此觀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甚明。次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係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作為補稅及裁處罰鍰之依據，而非以「行駛」作為違章之成立要件，故條文之所謂「使用」，未限於動態之「行駛」，靜態之「停放公共道路」亦包含在內，誠因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其占用公共水陸道路，已排除其他車輛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即不得謂非屬「使用」之態樣，亦不因車輛有故障無法行駛之情形而影響其占用公共道路之事實認定，從而憑為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之論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555 號、96 年度裁字第 1927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3 號、第 124 號等判決意旨可參。卷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

驗，前經臺中區監理所於 90 年 10 月 19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 108 年 10 月 26 日不依順行之方向停放於本市○區○街經警方查獲，此有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照片及車籍資料附卷可稽，其違章事實明確，縱如申請人所陳稱該車已不堪使用，仍不影響違章事實之成立，自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準此，系爭車輛查屬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之違章行為，本局依法補徵併同處罰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附註：

- 一、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 1 份）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本件係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後應納之稅額，如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但不服復查決定，按繳款書所載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執行；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本局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亦同。